目 录

第一部分 墨脱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墨脱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墨脱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构成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墨脱县司法局，正科级建制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设立墨脱县法律援助中心，归口县司法局管理，副科级事业单位。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司法局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 、自治区和地区关于司法行政和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的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乡（镇）、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和监督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参与仲裁工作；并抓好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政治和业务培训工作。

4、指导、监督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机构建设工作，参与全县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过度性安置帮教工作和青少年法制道德教育工作。

5、承担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责任，实施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

6、负责指导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7、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8、增加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职责。

9、加强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

**法律援助中心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并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3、按《法律援助条例》规定，面向社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无偿法律帮助。

4、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

5、协助解决涉及政府行政行为的纠纷，代理政府参与行政诉讼。

6、负责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和案件卷宗及相关资料管理。

7、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和法律咨询、代书及法律援助案例的承办工作。

8、负责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协助解决涉及政府行政行为的纠纷，代理政府参与行政诉讼。承办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

9、负责管理、协调组织实施本县的法律援助工作及法律援助及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工作。

10、对县域弱势群体现状进行调研，提出法律援助工作方案，并根据本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11、承办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二）机构设置

1、县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9名（含4名乡镇司法助理员编制），其中：科级领导职数4名。

2、县法律援助中心事业编制2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1名。

第二部分 墨脱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司法局2020年度预算数据分析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度年初预算为769.46万元，较上年增加528.1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专项经费增加。

**二、关于司法局 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69.91万元，占87.33%；项目支出为53.69万元，占12.67%。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

公共安全支出2020年预算为423.6万元。

**四、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支出为391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0年预算支出为12.4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20年预算支出为10万元。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仲裁（项）2020年预算支出为8万元。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0年预算支出为2.2万元。

**五、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2020年司法局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4.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按规定提取的“三公”经费增加。

**六、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支出说明**

司法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主要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采购。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九、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69.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休假探亲费、未休假人员补助；

公用经费38.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预算编制：按照财政厅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准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做到精细化项目资金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财政。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司法部门开展日常业务方面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用于宣传资料、法制作品的审核等方面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是指用于法律援助工作方面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仲裁（项）是指用于各项仲裁事务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是指归属于司法部门的其他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收入，县本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基金收入。

六、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八、“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